|  |
| --- |
| **预算说明书** |
| **1.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直接费用**  **请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预算编制说明》等有关要求，按照政策相符性、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，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。填报时，每个科目应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基本测算说明。**  1.1 设备费（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填报时，应按照设备购置费、试制改造费和租赁使用费的分类，提供设备支出的必要性及基本测算说明。单价大于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的设备需补充说明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、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。）  1.2 业务费（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，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，以及其他相关支出。填报时，应按照支出大类进行基本测算说明。）  1.3 劳务费（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，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。填报时，应综合考量劳务费支出对象所承担研究任务的必要性、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时长、费用标准的合理性等因素，按照人员类别进行基本测算说明。专家咨询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）  **2.直接费用中合作研究转拨资金**  需对合作研究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做必要说明。直接费用转拨资金需经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协商一致，并按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个科目做预算说明。如存在多个合作研究单位，请分单位逐一说明。  **3.其他来源资金**  对其他来源资金的资金来源、资金具体开支用途做简要说明。 |